

## 附件 1

# 资产评估师资格考试免试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做好资产评估师资格考试免试（以下简称免试）管理工作，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〈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〉和〈资产评估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人社部规〔2017〕7号）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（以下简称中评协）负责免试监督、指导和检查工作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（以下简称地方协会）负责本地区考生免试资格审核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符合《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》考试报名条件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，可免试相应科目。

（一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高级会计师、高级审计师、高级经济师职称，或者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，可免试资产评估师资格《资产评估相关知识》科目。

（二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资产评估专业副教授及以上职称，可免试资产评估师资格《资产评估基础》科目。

取得免试资格后，免试科目长期有效，不得变更免试科目。

**第四条** 免试申请人在当年考试报名简章规定的时间内，登录中评协网站“资产评估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服务平台”（以下

简称考试平台)，上传身份证件原件、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原件及批准文件（或注册会计师证书原件），考生需对所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**第五条** 地方协会应当对免试申请人的免试科目和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核无误后将其相关信息在考试平台确认审核通过。

**第六条** 免试申请人在当年考试报名简章规定的时间内，在考试平台查询免试申请结果。

**第七条** 免试申请人在领取证书时，需持身份证件原件、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原件及批准文件（或注册会计师证书原件）到当地地方协会审核，审核不通过不予发放证书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## 附件 2

# 资产评估师资格考试成绩复核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做好资产评估师资格考试成绩复核工作（以下简称成绩复核），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〈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〉和〈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人社部规〔2017〕7号）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成绩复核工作由中国资产评估协会（以下简称中评协）负责组织实施。

**第三条** 成绩复核工作坚持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成绩复核仅限于复核考生答卷是否存在漏评，分数是否存在错登、错加等，原则上不再重新评阅答卷。客观题科目原则上不查分。

**第五条** 成绩复核结果只向考生提供所复核科目的成绩总分。复核后的成绩为最终成绩，考生不得再次申请复核。

**第六条** 考生对考试成绩有异议，可以自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5日内，通过中评协网站“资产评估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服务平台”（以下简称考试平台）提出成绩复核申请。

未按规定方式或不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申请不予受理。

**第七条** 中评协应当在考生成绩复核申请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成绩复核，并公布成绩复核结果。考生可以通过中评协网站考试平台查询成绩复核结果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